

南雄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雄乡村振兴局〔2022〕15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脱贫户及监测户 “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驻镇帮扶工作队：

现将《南雄市脱贫户及监测户“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乡村振兴局反映。

联系人：邓辉静，联系电话：3822006



南雄市脱贫户及监测户“以奖代补” 实施方案

2022 年以来，受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反复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脱贫户及监测户务工和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加上气候、自然灾害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形成返贫风险。为持续增强我市脱贫户和监测户的生产、就业积极性，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就业奖补

（一）补助对象

当年度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能提供务工证明或聘用合同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包括在校实习生。

（二）补助标准

每人奖补 1000 元，当年度不重复奖补。

（三）发放方式

一次性直接拨付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银行账户。

（四）资金来源

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五）申请流程和要求

（1）农户申请。由奖补对象填报南雄市就业奖补人员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连续 3 个月以上（月份连续跨度有

3个月即可)的务工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在外务工不方便的可提供证明或合同的照片版或扫描版,但内容要清晰、全面。

(2) 村级审核。由村两委干部对就业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的,填写南雄市就业奖补金发放表(附件3),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公示表(附件4)、公示照片、发放表、农户申请表、务工证明或聘用合同等资料一式四份提交镇级复核。

(3) 镇级复核。镇级组织驻村干部、乡村振兴办人员对各村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要对就业情况、申请补助金额、提交资料等进行严格把关。审核无误后,填写南雄市就业奖补人员汇总表(附件2)以及资金计划申请表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审批。

(4) 市乡村振兴局审批。对各镇(街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人员对申请户数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检,对于抽检发现不合规的,统一退回不予“奖补”。抽检合格后,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二、产业奖补

(一) 补助对象

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进行奖补。

(二) 补助标准,分种植类和养殖类。

(1) 种植类

① 种植市主导产业黄烟,签订种植合同并向烟站每交售

1 斤烟叶，奖补 2 元。

②种植水稻，需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每销售 800 斤奖补 400 元。

③种植瓜果类，需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每销售 1000 斤奖补 400 元。

④种植花生、油菜等，需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每销售花生油或茶籽油 120 斤奖补 400 元。

（2）养殖类

养殖鸡、鸭、鹅等，需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出售给经营主体，每销售一只奖补 20 元，合计销售量不低于 50 只。

未纳入以上奖补类别的种养项目，各镇及工作队可自行制定标准进行奖补或者生产物资扶持，资金来源可从驻镇资金、捐赠资金及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等列支。

（三）发放方式

一次性直接拨付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银行账户，该户产业奖补上限为累计最高年人均 1000 元。

（四）资金来源

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五）申请流程和要求

（1）农户申请。脱贫户及监测户根据自身实际，开展

种养项目，并填报南雄市产业奖补申请表（附件 5），向所在村委会提出“奖补”申请。

（2）村、镇核验。镇乡村振兴办人员、镇驻村干部、驻镇帮扶工作队、村两委干部要深入田间地头核实脱贫户实际种养规模。核实无误的，村级填写南雄市产业奖补验收及资金发放表（附件 6），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公示表（附件 7）、公示照片、验收发放表、农户申请表等资料一式四份报镇审核，镇将南雄市产业奖补汇总表（附件 8）以及资金计划申请表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审批。

（3）市乡村振兴局审批。对各镇（街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人员对申请户数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检，对于抽检发现不合规的，统一退回不予“奖补”。抽检合格后，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三、经营主体奖补

（一）补助对象

链接脱贫户、监测户联农带农的经营主体。必须是在南雄市内进行农业产业经营、服务的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农业公司。

（二）补助标准。

（1）种植类

- ①收购水稻，每收购 800 斤奖补 40 元。
- ②收购瓜果类，每收购 1000 斤奖补 40 元。
- ③收购花生油、茶籽油，每收购 120 斤奖补 40 元。

（2）养殖类

收购鸡、鸭、鹅等，每收购 1 只奖补 2 元，收购数量合计最少 200 只起奖补。

（三）发放方式

一次性直接拨付至经营主体对公银行账户。

（四）资金来源

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五）申请流程和要求

（1）经营主体申请。与脱贫户及监测户签订产供销协议后，按不低于市场收购价格收购农产品，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支付销售款的转账凭证或收据、产供销协议复印件、对公账户复印件等资料一式四份交镇乡村振兴办审核。

（2）村、镇核验。镇乡村振兴办和村委会对经营主体收购情况和销售款支付情况向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村级填写经营主体奖补资金发放表（附件 10），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发放表、公示表、公示照片交镇审核，镇审核无误后，填写资金计划申请表，一并提交市乡村振兴局审批。

（3）市乡村振兴局审批。对各镇（街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人员对申请户数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检，对于抽检发现不合规的，统一退回不予“奖补”。抽检合格后，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六）其它要求

原则上各镇每个类别的产业项目选取 1-2 个经营主体链

接，经营主体需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有实体办公地点，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各镇选取的经营主体需报备至市乡村振兴局，如不符合要求的，经营主体不享受奖补政策。经营主体要指导脱贫户及监测户发展种养，提供技术支持，拓宽销售渠道；在组织生产管理和收购、核查过程中，全力协助配合支持村委会及镇（街）工作，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 附件：
1. 南雄市就业奖补人员申请表
 2. 南雄市就业奖补人员汇总表
 3. 南雄市就业奖补金发放表
 4. 南雄市就业奖补人员公示表
 5. 南雄市产业奖补申请表
 6. 南雄市产业奖补验收及资金发放表
 7. 南雄市产业奖补汇总表
 8. 南雄市产业奖补公示表
 9. 南雄市经营主体奖补资金发放表
 10. 南雄市经营主体奖补公示表
 11. 务工证明（模板）